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缺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錄取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度本市學校醫事人員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此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
- 六、月支薪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7,800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3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慢性病、傳染病防治及意外傷害病患護理。
- (二)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等學校衛生護理。
- (三)醫囑疾病護理。
- (四)衛生教育與諮詢、衛生器材及設備管理。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星期二)前寄達或親送至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辦理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新勢國小人事室，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及報名人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表格式請勿更改，各項表件請以A4規格、平裝，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填妥並簽章，附件1)。
2. 擬任約僱人員具結書正本(附件2)。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附件3)。
4. 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5.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6.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7. 經歷證件影本(訓練及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9.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二)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聯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

聯絡電話：03-4531626#710人事室或#314學務處。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若資料不齊、資格不符、未接獲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名單將視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二、其他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甄選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報到，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3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節錄）

第四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三、護理人員法（節錄）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件1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關/構				職稱		到職日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專科									
	大學									
	碩士									
經歷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護理師證書									
	護士證書									
專業證照/考試證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繳證附件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考人簽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及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擬任約僱人員具結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約僱護理師甄選，具結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和第3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 分 證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應徵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職務，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